

國立臺灣大學開授密集課程注意事項

104.06.09 第 286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8.16 第 29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4.23 第 30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2.18 第 30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學成效，推動課程與教學創新，俾利各教學單位教師得依實際需要，開授密集課程提供學生多元修習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本注意事項所稱密集課程，係指由授課教師設計短期、密集且其課程內容可在數週內授畢之課程。
前項密集課程須符合每學分授課滿 15 小時之規定，學分數可為 0.5 學分。
- 三、 各教學單位開設密集課程時，應兼顧學生學習實際需求及選課權益，審慎規劃。課程之開授以平日夜間、週末或暑期為優先，並於授課大綱中明確說明課程內容及每週上課進度表中標明週次。
- 四、 各教學單位開授學期密集課程，應於課程開始前一學期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進行課程編排作業，暑期密集課程應依暑期開課規定及行事曆提出申請。
無法於課程開始前一學期進行課程編排作業之臨時性學期密集課程，應檢附包含教學目標、課程大綱、教學方式及成績考核評量方式之教學計畫，專案簽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，始得開授。
- 五、 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依本校學則、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、暑期授課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